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厅

闽财农指〔2017〕1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福建省 2017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机管理局（站、中心），福州市农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农计〔2015〕68号），结合各设区市农机管理部门汇总上报的2017年中央补贴资金需求情况，现下达2017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670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科目。

2016年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2017年并优先使用；2016

年补贴资金不足的，可使用 2017 年补贴资金。

附件：福建省 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2017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中央补贴资金 （万元）	县（市、区）	中央补贴资金 （万元）
福建省	5670	三明市	2575
福州市	120	清流县	900
福清市	120	宁化县	175
莆田市	34	尤溪县	900
秀屿区	34	建宁县	600
泉州市	262	南平市	1546
晋江市	220	武夷山	700
德化县	42	政和县	96
漳州市	198	光泽县	750
漳浦	160	宁德市	335
长泰	38	寿宁县	150
龙岩市	600	柘荣县	150
长汀县	600	屏南县	35

抄送：财政部驻福建监察专员办。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5 日印发
